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鸽股份

股票代码：000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通 讯 地 址：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联 系 电 话：0371-671960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5 年 7 月 21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之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涉及触发收购要约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只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对本次收购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持股变动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白鸽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公司：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白鸽股份：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能热电：指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指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 年设立，原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而来。

华融公司：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公司：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公司：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变动：指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的22.68%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偿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债务所导致的热力公司持有白鸽股份股票之行为。

裁定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5）豫法执字第 2 号、2-1 号、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注册资金：陆亿壹仟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

注册号码：郑工商企 4101001100378-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国内贸易(不包括国有专营专控商品)磨料磨具及相关产品、材料、工艺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安装，公路运输、餐饮业。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8 日至 2008 年 07 月 2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郑国管四字 410102514674870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邮政编码：450007

联系电话：0371—67196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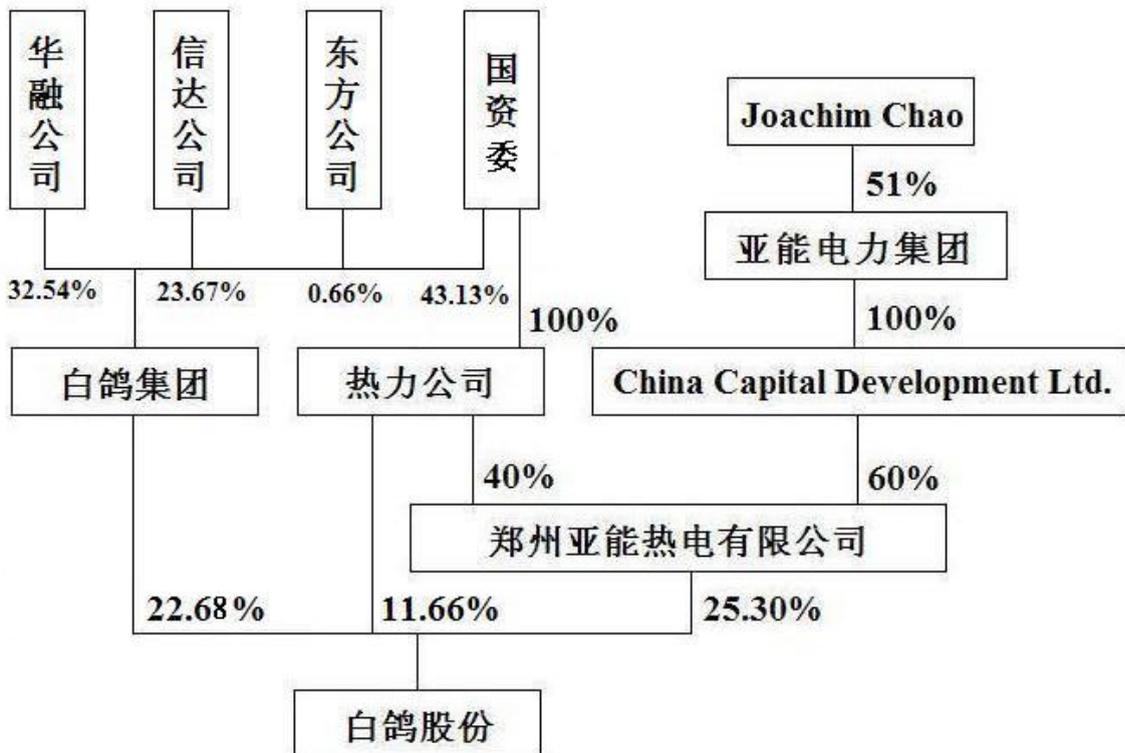
联系人：曹俊川

二、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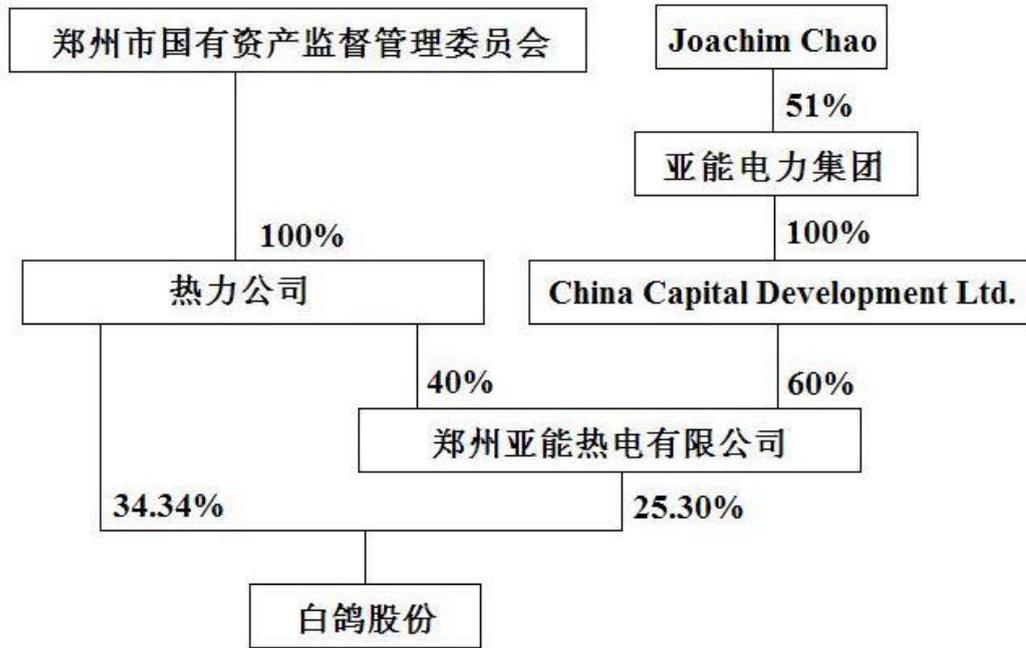
由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资企字（1998）第 44 号文批准，同意将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72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由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对国家股的经营管理权利。1998 年 9 月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以其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72 万股国家股对白鸽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成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虽然，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股东变更过户手续，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由于白鸽集团欠热力公司债务，经法院裁定，将白鸽集团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8% 的股份变更为热力公司持有，抵偿白鸽集团所欠热力公司债务。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后，热力公司将持有 92,536,432 股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34.34%，成为白鸽股份第一大股东，白鸽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于热力公司与白鸽集团同属于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并不改变白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前，相关各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后，相关各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白鸽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刘先超	董事长，热力公司总经理，亚能热电副董事长	中国	410105511102105	郑州	无
刘伟	副董事长，华融公司郑州办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	中国	410204196003195035	郑州	无
胡爱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2630622252	郑州	无
郭继增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4500903351	郑州	无
蒋蒙宁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01012580420305	郑州	无
史占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219630306307x	郑州	无
刘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3561017191	郑州	无
周林森	董事、白鸽股份总经理	中国	410105521217051	郑州	无
李国保	董事，华融公司郑州办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中国	410103550328061	郑州	无
王勇	董事，华融公司郑州办副经理	中国	410103731108241	郑州	无
王刚	董事，信达公司郑州办投行部经理	中国	413001630803003	郑州	无
王欣欣	董事，信达公司郑州办经理	中国	410105560715185	郑州	无
李刚	董事，东方公司郑州办高级主任	中国	410105197306252733	郑州	无

陈金义	副总经理	中国	4127125195303060331	深圳	无
-----	------	----	---------------------	----	---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白鸽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白鸽集团持有（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名下）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106,432股，占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22.68%。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后，白鸽集团将其持有的22.68%的股份变为热力公司持有，就此热力公司将持有白鸽股份92,536,432股，占白鸽股份总额的34.34%，而白鸽集团不再持有白鸽股份的股份。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05年7月4日

案由：自2003年9月份起，白鸽集团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或其它债务，陆续向热力公司借入资金。2004年12月13日，热力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白鸽集团偿还经双方核对确认的11,300万元欠款。2005年1月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调解书》：白鸽集团同意偿还全部欠款。约定还款期到期后，白鸽集团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1月19日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

豫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但因被执行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履行义务，2005 年 5 月 17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豫法执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用于清偿所欠债务。于是，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委托分别进行了三次拍卖：第一次：200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A2 版发布《拍卖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1 日上午在郑州市嵩山饭店 5 号楼 6 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起拍价 1.98 元/股，由于无人参加竞买而宣布流拍；第二次：2005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A2 版发布《拍卖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郑州市嵩山饭店 5 号楼 6 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起拍价 1.86 元/股，由于无人参加竞买而宣布流拍；第三次：200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A2 版发布《拍卖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郑州市龙源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起拍价 1.68 元/股，由于无人参加竞买而宣布撤拍；三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宣布流拍。2005 年 7 月 4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5）豫法执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每股 1.68 元抵偿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债务。

收到裁定时间：2005 年 7 月 21 日

裁定书主要内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已发生效力的（2004）豫法民二初字第 41 号经济调解书，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明，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经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证明股权属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我院遂作出（2005）豫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冻结了上述股权。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有限公司受我院委托进行了三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致使该股权无法变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28 号《关于冻结、拍卖上

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61,106,432 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每股 1.68 元抵偿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债务。

拍卖机构名称：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

拍卖事由：股份变现，清偿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全部债务。

拍卖结果：三次拍卖（拍卖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 日、2005 年 6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均无人竞买。2005 年 7 月 1 日，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呈送了关于拍卖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终结书。

三、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19 日下达的（2005）豫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1,106,432 股。冻结申请人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四、未解除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企业负债提供担保的问题

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所属企业白鸽树脂磨具厂 105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目前尚未解除。原控股股东白鸽集团已经作出承诺，若因此项担保给白鸽股份造成损失，该部分损失将有白鸽集团承担。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买卖白鸽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白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5)豫法执字第2号、2-1号、第2-2号《民事裁定书》；
- 三、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的拍卖公告；
- 四、郑州市万嘉资产拍卖公司出具的拍卖结果的相关文件；
- 五、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2005年7月21日

律师及其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注日期：2005年7月21日

财务顾问及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持股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签注日期：2005年7月21日